

海林市隆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2月7日，海林市隆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海林市隆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核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牡丹江市海林市海烟路海宁大桥东侧，本项目生物质锅炉房位于海林市隆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厂内，利用现有建筑，总占地面积135m²。本项目建设一台1.4MW的生物质热水锅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3月由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2年3月18日，牡丹江市海林生态环境局以《牡丹江市海林生态环境局关于海林市隆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建审〔2022〕2号）的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22年6月开工建设，2022年12月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6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7.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依据海林市隆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项目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所有涉及到的建设内容都在验收范围之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文件以及批复中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和锅炉灰渣储运扬尘。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处理后，经由35米高烟囱排放，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煤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实际烟囱高度发生了变化，由35米降低至30米，仍然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四规定的锅炉烟囱高度。

（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张松文

王明华

王松

的通知》、《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有关确定，本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一致，仅烟囱高度降低至30米，不属于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的情况，且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均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废水排污入厂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海浪河。

（二）废气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处理后，经由30米高烟囱排放，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煤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锅炉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等措施噪声防治措施。

（四）固体废物

营运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锅炉灰渣、废金属零件和包装桶。

本项目在锅炉房内以袋装方式暂存灰渣，灰渣在暂存过程中通过加湿防止扬尘产生，锅炉房已采取防渗措施。本项目产生的锅炉灰渣外运至海林京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填埋处置，废金属零件外售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污染影响。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为现有厂内污水处理设施，无法测试处理效率。根据海林市隆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3年1月水质在线监测数据可知，COD、NH₃-N、总磷、总氮均可以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张彬

王刚

王刚

2.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7.1-18.4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37-40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201-211mg/m³、烟气黑度<1 级，可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规定的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50mg/m³，SO₂≤300mg/m³，NO_x≤300mg/m³）。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同时也满足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许可排放浓度（颗粒物≤50mg/m³，SO₂≤300mg/m³，NO_x≤300mg/m³）。

布袋除尘器效率为 99.1%。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明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可以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设计指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锅炉房内以袋装方式暂存灰渣，灰渣在暂存过程中通过加湿防止扬尘产生，锅炉房已采取防渗措施。本项目产生的锅炉灰渣外运至海林京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填埋处置，废金属零件外售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污染影响。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营运期的废水主要包括锅炉排水、检修费水。根据海林市隆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水质在线监测数据可知，COD、NH₃-N、总磷、总氮均可以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7.1-18.4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37-40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201-211mg/m³、烟气黑度<1 级，可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规定的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50mg/m³，SO₂≤300mg/m³，NO_x≤300mg/m³）。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同时也满足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许可排放浓度（颗粒物≤50mg/m³，SO₂≤300mg/m³，NO_x≤300mg/m³）。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为 0.107~0.287，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最大值为 54dB(A)、夜间监测最大值为

5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同时也满足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噪声排放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4.固体废物

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锅炉灰渣、废金属零件和包装桶。

本项目在锅炉房内以袋装方式暂存灰渣，灰渣在暂存过程中通过加湿防止扬尘产生，锅炉房已采取防渗措施。本项目产生的锅炉灰渣外运至海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填埋处置，废金属零件外售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污染影响。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总量核算结果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废气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噪声监测结果分析，在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按环评批复落实的情况下，本项目可以有效控制废水、废气、噪声等环境污染影响，将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降至最低。

六、验收结论

海林市隆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组织专家对海林市隆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项目所涉及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逐一对照核查，在完善自身的同时，委托吉林省赢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5日~6日开展了环保验收检测，现场检查和验收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表编制质量较好，具备了通过环保验收的条件，可以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项目建设单位运营期要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排放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单 位	身份证号	签名
建设单位负责人	赵志国	海林市隆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31083198203010032	赵志国
编制单位负责人	于欢	哈尔滨中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0221199511281614	于欢
专家	张博文	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30106198506010015	张博文
	孟祥芬	兴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123198802050608	孟祥芬
	王明轩	哈尔滨博诚工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010719890125231X	王明轩

海林市隆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7日

